# 取消「對沖」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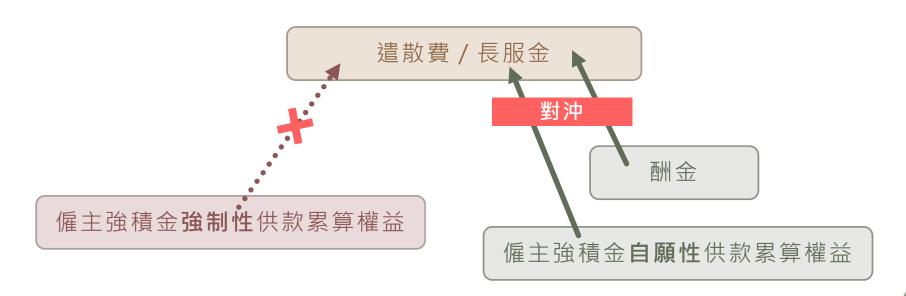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立法會於2022年6月9日通過《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 法例(抵銷安排)(修訂)條例草案,以落實取消使用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遣散費及長期 服務金(長服金)的安排(「對沖」安排)
- ▶ 取消「對沖」將在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轉制日
- ▶政府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「積金易」平台預 計於2025年全面運作時,實施取消「對沖」安排



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 後入職,「對沖」安排 有什麼改變?

##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

- ▶ 僱主的強積金**強制性供款**累算權益**不可「對沖」**遣散費 / 長服金
- ▶ 其他安排維持不變 -
  - 1. 僱主的強積金**自願性供款**累算權益和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 酬金,可繼續「對沖」遣散費/長服金



##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(續)

2. 遣散費 / 長服金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 -

遣散費/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:

僱員每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 2/3,每月薪金上限為\$22,500 用以計算遣散費/長服金的月薪:

以僱員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計算

維持不變

遣散費/長服金的 最高款額:

\$390,000

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的遣散費/長服金計算方式及「對沖」安排範例

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**\$18,000** 

$$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$$

服務年資 7年



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(假設為\$75,600)「對沖」僱員的遣散費/長服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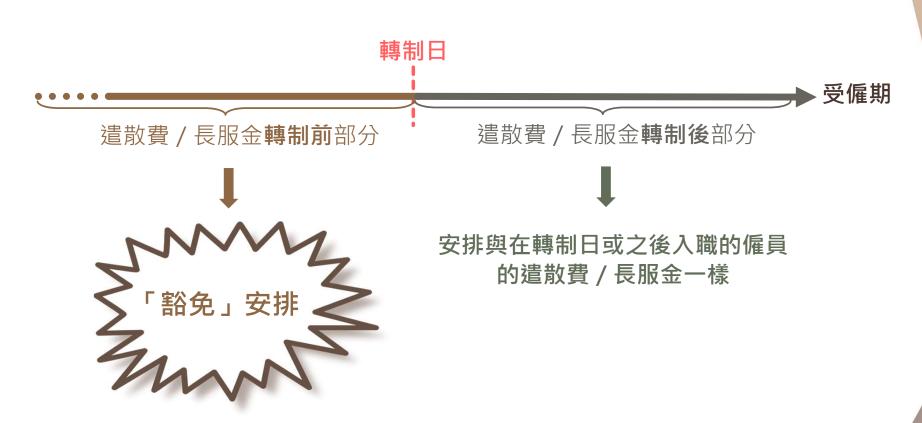


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 已受僱,「對沖」安排 有什麼改變?



##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

▶ 遣散費 / 長服金分為:(i)轉制前部分及(ii)轉制後部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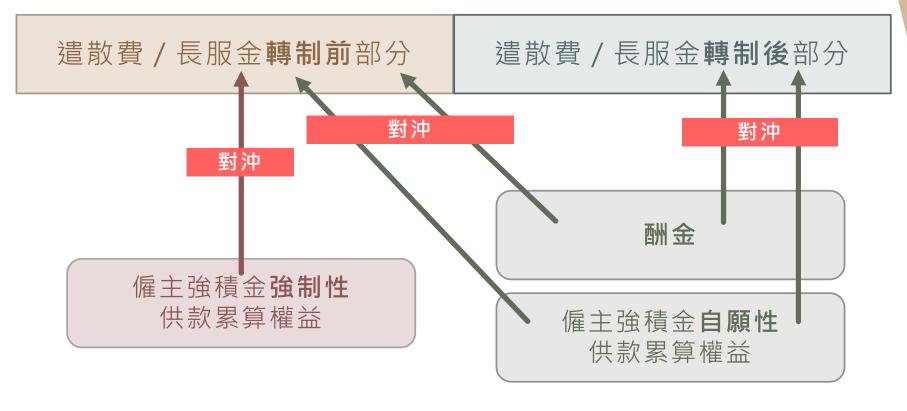
## 「豁免」安排

1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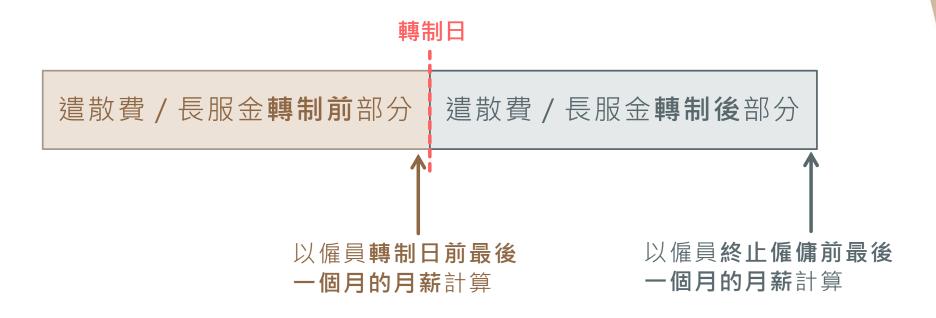
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僱員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

#### 轉制日前已受僱的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及酬金的「對沖」安排



- ■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只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
- ■僱主強積金**自願性**供款累算權益及酬金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及/或轉制後部分

#### 轉制日前已受僱的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服金計算方式



# 如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總和超逾\$390,000的上限

假設: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為\$200,000,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為\$210,000

遣散費 / 長服金**轉制前**部分 **\$200,000**  遣散費 / 長服金**轉制後**部分 **\$190,000**  \$20,000

\$390,000

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維持不變 扣減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後部分,以使與轉制前部分相加時,總和不超過\$390,000

遣散費/長服金總額超逾\$390,000的部分須被扣除

#### 轉制日前已受僱的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

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-

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**\$15,000** 

$$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$$

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4年



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-

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

\$18,000

$$* \frac{2}{3} *$$

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3年











#### 轉制日前已受僱的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服金「對沖」安排範例

僱主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,「對沖」僱員的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



### 轉制日前已受僱的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服金「對沖」安排範例(續)



我是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 僱員,取消「對沖」安排 是否同樣適用於我?



## 經調整的取消「對沖」安排

▶ 取消「對沖」安排經調整後適用於以下職業退休計劃的利益 -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 例》下的職業退休 計劃



《補助/津貼學校 公積金規則》下的 學校公積金計劃



獲豁免於強積金計 劃的外地僱員的海 外職業退休計劃



## 經調整的取消「對沖」安排(續)

▶ 由於上述計劃的利益沒有區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款項,所以須從中剔除一筆「不可『對沖』款項」(即類似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)

#### 「不可『對沖』款項」的計算公式

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×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 × 5% × 12 服務年數

## 經調整的取消「對沖」安排(續)

「不可『對沖』款項」-類近僱主強積金強制性 供款累算權益,只能用 作「對沖」遣散費/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

扣除「不可『對沖』款項」 後的**利益餘額**-

類近僱主強積金**自願性供款** 累算權益,可用作「對沖」 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及 / 或轉制後部分

## 經調整的取消「對沖」安排(續)



- ■「不可『對沖』款項」只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
- **利益餘額**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及/或轉制後部分



取消「對沖」是否適用 於所有僱員?

▶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現時不受強積金 制度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 員。他們的遣散費 / 長服金會繼續 以終止僱傭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計算

### 配套措施



#### 政府資助計劃:

政府在2021年10月宣布優化資助計劃,更具針對性地協助僱主(尤其是中小微企)適應政策轉變



#### 專項儲蓄戶口計劃:

在2022年下半年諮詢持份者的意見

## 

取消 「對沖」 後的年份	僱主就每名僱員的負擔金額 (佔應支付的遣散費 / 長服金百分比)	
	<u>僱主</u> 每年遣散費 / 長服金支出 總額 <u>首50萬元</u> 的個案	僱主每年遣散費 / 長服金支出 總額 <mark>超逾首50萬元</mark> 的個案
1-3	50%, 上限為\$3,000	50%
4	55%, 上限為 \$25,000	55%
5	60%, 上限為 \$25,000	60%
6	65%, 上限為 \$25,000	65%
7	70%, 上限為 \$50,000	70%
8	75%, 上限為 \$50,000	75%
9	80%, 上限為 \$50,000	80%

# 優化資助計劃下僱主就取消「對沖」後的 造散費/長服金的負擔金額(續)

取消 「對沖」 後的年份	僱主就每名僱員的負擔金額 (佔應支付的遣散費 / 長服金百分比)	
	<u>僱主</u> 每年遣散費 / 長服金支出 總額 <u>首50萬元</u> 的個案	僱主每年遣散費 / 長服金支出 總額 <mark>超逾首50萬元</mark> 的個案
10	80%	85%
11	80% 較高資助	90%
12	85%	95%
13	85%	100%
14 - 19	90%	100%
20 - 25	95%	100%

## 謝謝